

网站首页

工作动态

四务公开

三资公开

交易公告

在线交易

政策法规

规章制度

E阳光

都委农发【2018】14号 关于印发《2018年农村财务审计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发文时间：2018-03-22 浏览次数： 来源： 字体大小：【大 中 小】

中共盐城市盐都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文件

都委农〔2018〕14号



关于印发《2018年 农村财务审计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农经站：

现将《2018年农村财务审计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站对照审计工作计划安排，精心做好村（居）财务自查自纠工作，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组有序开展审计工作。

附件：《2018年农村集体财务审计工作计划》

盐都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2018年9月15日



2018 年农村集体财务审计工作计划

为加强农村民主管理、规范农村财务，预防农村微腐败，切实解决基层财经法规制度不落实、政策性涉农资金使用不规范和滥支乱用等问题，特制定 2018 年农村集体财务专项审计工作计划。

一、审计时间：2018 年 1 月-12 月。具体审计时间提前通知。

二、审计对象：全区 246 个村（居）剔除 2016-2017 年已经审计的村（居）作为今年的审计对象。

三、审计依据：以《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和《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厉行节约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》、《盐都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》以及各镇(区、街道)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细则》等文件为依据。

四、审计内容：主要审计 2016-2017 年的村（居）集体财务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各项收入。村级收入的合法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- 2、各项支出。村级支出真实性、合规性及限额管理、分级审批制度的执行。
- 3、各项财产物资。固定资产的管理与使用、债权的核对与清理、债务的清理与偿还。
- 4、产权交易管理。基本建设工程公开招投标、预决算制度

的执行，集体资产、资源的发包管理和各项承包合同的严格履行。

5、惠农政策落实。地力补偿资金的造册和发放是否符合实际、农业保险承保与常规种植业的基础查勘是否真实、各项补助资金及理赔资金是否存在截留。

6、民主管理制度的执行。“四议四公开一监督”制度的执行、民主理财工作是否扎实有效，“三资”管理信息网的及时更新和充分利用。

五、相关要求：

1、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要高度重视村级财务审计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2、区级审计组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审计。在审计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严肃工作纪律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对待，及时核实和反馈意见。

3、审计结束后，审计结论及时上报，确保审计工作取得实效。